

提供人頭帳戶者之刑事責任 ——幫助詐欺之判決分析

呂昫叡*

壹、前言

現今我國詐騙集團猖獗，常見以彼此分工方式進行詐騙，不但在組織上往往成員眾多，且分工極為精細（如電信詐騙集團中俗稱「桶主」之機房現場負責人、管理財務者、維護並管理通訊設備之「電腦手」、對被害人施行詐術之「話務手」、領取被害人款項之「車手」、蒐集人頭帳戶之「帳簿手」等），甚至會先對成員進行訓練，確保成員熟稔分工項目，而此類犯罪因可在短期內獲得龐大不法利益，故參與者前仆後繼，儘管政府不斷大力查緝，甚至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¹、再進一步納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管制範圍²，然仍無法遏止；另一方面，即便是不知情者亦有可能被論以詐騙集團之幫兇，尤其常有民眾受到詐騙集團之誘騙而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下簡稱人頭帳戶），詐騙集團取得人頭帳戶後，再作

為詐騙被害人轉匯款項之用，民眾接著往往被追究幫助詐欺之刑事責任，然民眾既非與詐騙集團事先共謀犯罪，且未參與詐騙集團所施行詐術，以幫助詐欺之刑事責任相繩，實屬過苛。不過近期已有越來越多的無罪判決，法院判決理由為何？行為人是否有特別的個人條件或行為情狀？均有探究之必要。

貳、詐騙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方式

詐騙集團為了躲避追緝，不會使用自身所持用之帳戶供被害人轉匯款項，而是使用人頭帳戶，待款項匯入後，派取「車手」前往領款，而檢警機關在被害人報案後也僅能從匯款紀錄查知人頭帳戶持有者之資訊，至多再透過金融機關或ATM提款機旁架設之監視錄影畫面追緝車手，然無法有效查獲較上層或核心詐騙集團成員。

至於詐騙集團如何取得人頭帳戶？最常見

* 本文作者係威正法律事務所所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註1：刑法第339條之4：「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註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是以民間借款為幌子，在民眾聯絡後，積極取信於民眾，並以「必要手續」為由，要求其提供人頭帳戶，民眾為順利獲得借款，往往不疑有他，依照指示將人頭帳戶寄送至指定地點，詐騙集團之「收簿手」前往拿取該人頭帳戶後，即與民眾切斷聯絡，該人頭帳戶旋作為詐騙集團之工具，詐騙集團詐騙被害人時，並會指示其轉匯款項至該人頭帳戶。而該民眾除發現自身遭到騙取人頭帳戶外，在被害人向檢警報案後，尚會被懷疑涉有幫助詐欺之犯嫌而經偵查、甚至起訴。

參、過往法院論以成立幫助詐欺之理由—以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814號判決為例

一、事實摘要

A先後將其所申辦之四間銀行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依自稱為遠信貸款公司「王專員」之指示，寄送予其指定之收件人「胡明華」。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人頭帳戶後，致電予被害人，佯稱渠等先前於網路購物時，因內部作業程序錯誤、刷卡條碼錯誤等付款過程之狀況，須依指示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始得取消訂單云云，致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匯款至A之上開金融帳戶內，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嗣被害人發覺有異而報警。

二、判決理由摘要

(一) 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並非合理借款手續，且本有被作為犯罪工具之風險

代辦貸款業者不論係向金融機構抑或民間業者借貸，其受託代為辦理相關程序，自當循其交易常規為之，此為一般智識程度之守法公民應有之認識。再者，金融機構帳戶具有強烈屬人性格，一般人不致隨意出借或借用他人帳戶使用；持有金融帳戶之存摺帳號、提款卡及密碼，即可為匯入、提領該金融帳戶內款項之處分行為，被告持有、使用前開帳戶，對此理當知之甚詳。且現今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常以不同手法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再以此帳戶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不法用途使用等情事，迭有所聞，此經政府機關、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

(二) 被告以自身知識經驗判斷，難諉為不知其所交付之帳戶相關物件可能供作詐騙被害人財物之用

被告於行為時已成年，為高中畢業，做過工廠作業員、美髮業，堪認具有一定智識及社會經驗，有辨別通常事理能力。被告前有辦理車貸之經驗，明知申請貸款無須另外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以自身知識經驗判斷，難諉為不知其所交付之帳戶相關物件可能為詐騙集團成員供作詐騙被害人財物之用，則其結果之發生，即不違被告之本意，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三) 被告對於其所辯，無法提出證明以實其說

被告辯稱其所為係因籌措款項繳納家中貸款，然始終無法提出任何資料。另觀之被告所使用之電話雖與對方有多次通聯紀錄，然就聯絡內容是否即如被告所述，實乏他項證據可佐。況被告經銀行通知而知悉帳戶遭列為警示戶後，亦未立即致電予王專員詢問何

以交付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並追討上開帳戶之下落，顯有悖於常理，此益徵被告對於其帳戶將遭列為警示戶乙節，早已了然於胸。

（四）被告所為應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被告基於幫助「王專員」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定故意，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判決評析—刑事構成要件檢驗

（一）幫助犯係以正犯存在為前提

刑法第30條第1項明文規定幫助犯成立係「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則倘若無正犯存在者，無由成立幫助犯，此並可參以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159號判決所闡示：「刑法上之幫助犯，以正犯已經犯罪為構成要件，故幫助犯無獨立性，如無他人犯罪行為之存在，幫助犯即無由成立。」本判決所示案例，係因被告所提供之人頭帳戶被詐騙集團作為行騙之工具，確實有被害人經詐騙而受害，故存在詐欺行為之正犯，當有幫助犯成立之空間。

（二）幫助犯在客觀上必須存在幫助行為及因果關聯

實務見解向來認為所謂幫助行為係「就他人之犯罪予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助力，使他人易於實施犯罪之行為」（如最高法院100年度

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而幫助行為與犯罪結果間，須具備「因果關聯」，且「不以具備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舉凡予正犯以物質或精神上之助力，縱其於犯罪之進行並非不可或缺，或所提供之助益未具關鍵性影響，亦屬幫助犯罪之行為。」（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判決），但所謂「因果關聯」之內涵究竟為何？實務見解未進一步說明，或可認為「幫助行為對於犯罪結果產生助益」。本判決所示案例，被告「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對於「詐騙集團詐騙既遂之結果」，在論理上確實產生助益，應可認已具備「因果關聯」。

（三）以何人的智識及經驗判斷具「不確定故意」？

故意可區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未必故意）³，前者規定於刑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兩者不論其為「明知」或「預見」，行為人皆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前者係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生」、後者係「容認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647號判決）。以本案來說，若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詐騙集團之目的而提供人頭帳戶，其應具有幫助詐欺之確定故意；然若其主觀上認知

註3：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等用語在實務判決中雖屬常見，在學說上則有學者認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的用語不妥，且可能產生混淆；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元照，2008年1月，增訂10版，頁291；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2018年9月，6版，頁188。

其所提供人頭帳戶可能作為詐騙集團之工具，然竟予以容認而交付人頭帳戶，應具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又倘若其主觀上並未認知其所提供人頭帳戶可能作為詐騙集團之工具，即無從認其具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縱然認其具有過失，然刑法既不承認過失幫助之存在（參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553號判決），即應諭知無罪判決。

本判決先論述被告提供人頭帳戶已非合理借款手續、且有被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作為犯罪工具之風險，進而論述以被告自身知識及經驗判斷，難諉為不知其所交付之帳戶相關物件可能為詐騙集團成員供作詐騙被害人財物之用，也就是被告對於詐欺犯罪不法構成要件之實現，應已有所預見，卻在此認知下交付人頭帳戶，則詐欺犯罪結果之發生，即不違被告之本意，因而在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此般論述亦常見於多數有罪判決理由。

上開判決理由，固然言之成理，但刑事追訴畢竟是以事後的角度去推論被告於行為時之主觀認知，則法院審判時，實難避免以自身的智識經驗為判斷基礎。然可議之處在於，各人智識經驗或因囿於個人成長、工作資歷、教育程度、生活習慣等而有所不同，甚至同一人在不同情境下，亦可能對於同一事物作出不同決定，由此而論，每個人在提供人頭帳戶時是否均會具有相當的警覺程度、且對於「所為將會被詐騙集團所利用」之事實有所預見，實有必要再三斟酌。若判決時，法院逕以自身的智識經驗認定「一般人均知悉不應率然將人頭帳戶交付予他人」、「一般人均知悉將人頭帳戶交付予他

人可能淪為詐騙集團之工具」，並據以非難並認定被告有罪，非但難以發現個案真實，亦有悖於無罪推定原則與罪疑唯輕原則。

然從近年實務判決趨勢來看，有漸多判決已注意到前述問題，並努力跳脫法官自身的智識經驗框架，謹慎研析提供帳戶者在當下的主觀認知，無罪判決已不乏其例，以下將舉一判決詳述之。

肆、提供人頭帳戶者在近期被判以無罪之理由—以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167號判決為例

一、事實摘要

被告B於民國106年3月29日，將其所申設二間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存摺，透過郵寄之方式，交付予年籍不詳之人，並以電話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該人於取得上開二人頭帳戶後，詐騙被害人甲、乙，使其等先後匯款至B之上開帳戶內，款項旋即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嗣被害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

二、判決理由摘要

（一）提供人頭帳戶之原因多端，且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尚不得遽認有幫助詐欺取財之認知及故意

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因遺失、被脅迫、遭詐欺等原因而交付帳戶，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亦非認識收受其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而交

付，即不能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等犯罪。若一般人會因詐騙集團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提款卡、密碼等資料，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遽推論交付帳戶、提款卡者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且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此觀諸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受騙案件仍屢見不鮮，自不得遽以認定辦理貸款者交付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即有幫助詐欺取財之認知及故意。

（二）被告確係為辦理貸款而依指示寄交人頭帳戶，應不具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之犯意

被告係因看到「萬霖金融行銷組低利1.88%起，銀行專業貸款5-100萬元，每月本利攤還，免抵押、免保人，信用不良 / 評分不足 / 火薪，轉勞者，皆可辦理」等廣告內容，而與「廖經理」接洽，並依其指示寄交所持用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並告知密碼，以供辦理專案貸款。後被告經銀行通知帳戶交易異常、恐涉及詐騙，方知受騙，即撥打電話詢問「廖經理」，該「廖經理」尚一再哄騙、敷衍，有雙方對話錄音譯文可憑。足見被告所為係因欲向「萬霖金融行銷廖經理」貸款而受騙，自難認被告有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之犯意。

（三）被告嗣後有至派出所報案，且有經營合法正當生意，益證無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之犯意

被告係為貸款而寄出上述提款卡等資料、

知悉受騙後，即於翌日至派出所報案並經警員當場要求被告以自己之電話，再撥打「廖經理」行動電話與「廖經理」連絡，則已成空號。又被告既非詐騙集團成員，且與姐妹共同在基隆市經營麵店生意，益證被告無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之犯意。

三、判決評析——實務判決趨勢轉變兼論個案被告防禦關鍵

（一）事後判斷角度不同——非侷限於法官個人智識經驗框架

比較前引二判決，兩案件背景事實相類，被告均因需錢孔急而依他人指示寄交人頭帳戶，而該人頭帳戶則成為詐騙集團之工具，二案件之被告均辯稱所為係為獲得借款，並無幫助詐騙集團之意思，然判決結果卻天差地別：前者論以有罪、後者論以無罪。究其原因，後者係法官跳脫出個人智識經驗框架，正視「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均有不同」之事實，詳細檢視所有證據資料以釐清被告提供帳戶之目的、經過，謹慎判斷被告所為究否具有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殊值贊同。

（二）政機機關及媒體宣導與否及其成效不再是不利被告之論據

分析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814號判決認定被告成立犯罪之理由，其一是認為政府機關、傳播媒體已廣為宣導「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常以不同手法誘使民眾提供人頭帳戶以作為詐騙或其他不法用途之工具」，然可議者在於此般理由忽略各人獲取資訊的機會及能力、甚或重視之程度均有不同，所謂「政府機關、傳播媒體之宣傳」是否已達

眾所皆知之成效，尚屬未知。退步言之，即便為眾所皆知，被告在行為當下可能因處於需錢孔急的心理壓力而使得其警覺性或風險評估降低、進而作出不合乎理性的判斷，仍屬可能，則以此為有罪判決之理由實甚薄弱；相對而言，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167號判決，則明確表示：「觀諸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受騙案件仍屢見不鮮，倘人人均有如此高度之智慧辨別真偽，則社會上何來眾多詐欺犯罪之受害者？」此段論述除了說明「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更強調「政府機關、傳播媒體之宣傳與否」，並非此類案件用以判斷行為人主觀認知之關鍵，實屬的論。

（三）個案被告防禦關鍵

在個案中，被告要說服法院其不具備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有部分條件應予重視，以下除分析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167號（下稱前引無罪判決）判決理由，也一併參酌高等法院之其他無罪判決：

1. 被告有無交付人頭帳戶之合理原因

以前引無罪判決來說，被告交付人頭帳戶的原因，是因為缺錢而需貸款30萬元，「需用資金」幾乎是此類案件之被告交付人頭帳戶的理由，不過在個案中，法院也常常關注「基於什麼原因」而「需用資金」，如能詳細說明原因、且該原因屬合理者，將有助於說服法院，例如：提出帳戶交易明細說明「長期繳納保險費」，因此需用資金來繳納保險費（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上易

字第59號判決）、提出行為時帳戶明細，說明當下存款餘額不足以支應生活開銷而需用資金（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503號判決）、提出低收入戶證明，說明自身經濟狀況不佳而需用資金（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519號判決）等，此外，若一開始是透過網路搜尋方式看到詐騙集團所刊登借貸廣告，也可提出網路瀏覽記錄來說明事件經過。

2. 被告得否提出雙方完整聯絡內容

詐騙集團若以民間借貸為幌子而欲騙取人頭帳戶者，可能是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或是微信聯繫，在雙方洽談的過程當中，可見詐騙集團成員以專業口氣詢問個人身份資訊、財務狀況；相對的，被告不但會詳細回覆，也會進一步配合對方要求而寄出人頭帳戶，對話內容往往繁多，但卻可以很清楚的呈現被告需用資金的事實、詐騙集團成員一步步誘使被告寄出人頭帳戶的過程，可作為證明被告不具備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的有利依據，另亦可從對話內容中觀察被告在交付人頭帳戶後，是否有持續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絡並關心何時可取得借款？又被告未獲詐騙集團成員回覆後，是否有持續聯絡對方並要求回覆？倘肯定者，可以推斷被告在主觀上應不具備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533號判決、同院107年度上易字第861號判決）。

依前引無罪判決來看，被告有提出其

使用手機與「廖經理」之通話之錄音及譯文，成為法院判決無罪的關鍵證據之一。在某些個案中，被告可能因故未保留當初的對話內容（例如始終只有以電話討論而未錄音、事後誤將對話內容刪除等），實務上亦有在核對被告所持用手機門號的雙向通聯紀錄後，認定被告所辯借款聯絡經過屬實（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977號判決），也曾有法院搜尋相關判決後，發現受到同一詐騙集團誘騙寄交人頭帳戶的其他被告與本案被告說法一致或極為相近，而認定本案被告所述借款溝通經過屬實（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830號判決、同院107年度原上易字第59號判決）。

3.被告之社會經驗及個人職業條件

各人智識經驗均為不同，法院判決實務上亦多會再參酌個人的學歷高低、社會經歷多寡、年齡高低、當下的身體或精神狀況，來認定被告在當下是否具備足夠的警覺程度、而對於「所為將會被詐騙集團所利用」之事實有所預見，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上易字第48號判決理由：「本案被告雖已成年，但學歷僅為高職肄業，且為單親家庭，平昔均在家中照護二名幼子，已據其陳述在卷，是被告之社會經驗較常人更為有限，實難推論本件被告行為時能知悉或預見詐騙集團之伎倆。」但筆者認為，這類判斷標準至多僅得作為輔助性質，

否則反而會有變相歧視低學歷、低收入者之嫌⁴。

4.被告事後有否有報案或掛失帳戶

參照前引無罪判決，被告在寄出人頭帳戶後，察覺遭到詐騙集團騙取人頭帳戶，因而至派出所報案，此舉被法院認定不具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另外向銀行聯繫辦理掛失，亦得作為有利認定之條件，而在法院判決實務上不乏以「在事後報案或掛失帳戶」作為判決無罪之理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上易字第48號判決、同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701號判決、同院107年度上易字第861號判決）。

5.其他

(1)被告所交付人頭帳戶關乎個人生活：

被告所寄交人頭帳戶在寄交給詐騙集團後，不久即會因被害人報案而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之前，被告無法動用該帳戶，若該帳戶並非閒置不用，而是對於個人生活至關重要者，例如該帳戶為薪資轉帳之用、社會福利補助款匯入帳戶、或為重要生活支出定期扣繳之約定帳戶，提供該帳戶對於被告生活將會有嚴重的不利影響，則以經驗及論理法則以觀，此般損人不利己之行為，可推斷被告應不至於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上開論述亦可多見於此類案件之無罪判

註4：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519號判決理由之精闢論述。

決理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上易字第40號判決、同院107年度原上易字第59號判決、同院107年度原上易字第522號判決）。

(2)被告未因提供人頭帳戶而獲有利益：

被告提供人頭帳戶，係因需用資金而誤信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並未獲有任何利益，但接著卻須面臨刑事追訴及民事賠償的風險，亦可由此推斷被告在行為當下應不具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此亦為無罪判決中常見之理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上易字第1519號判決、同院107年度原上易字第1533號判決）。

伍、結論

現今基於種種原因需用資金之民眾甚多，

然不見得會循「正常」管道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轉而透過民間管道籌措款項者有之，使得詐騙集團有機可趁，民眾在處於需用資金的心理壓力下，很容易受到詐騙集團的誘騙而交付人頭帳戶，誤以為此係取得資金之必要手續，若依此脈絡探究，民眾反而是被騙取人頭帳戶的被害人，然接下來卻會被追訴幫助詐欺的刑事責任，實令人費解，過往法院判決有罪者，不勝枚舉，而觀其判決理由，審判者過度基於個人智識與經驗認定「一般人均知悉不應率然將人頭帳戶交付予他人」、「一般人均知悉將人頭帳戶交付予他人可能淪為詐騙集團之工具」；幸而，近年來漸多無罪判決努力跳脫審判者本身的智識與經驗，正視「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均有不同」，使無辜受到刑事追訴者終獲清白，筆者甚為認同，惟有跳脫此般僵化論述，才得以究明個案真實，並落實刑事訴訟法上的無罪推定原則與罪疑唯輕原則。